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课题名称：关中平原城市群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思路研究

委 托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思路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课题名称：关中平原城市群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思路研究。

2.实施时间：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

3.研究内容：

（1）依据中央绿色发展相关文件，结合关中平原城市群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安全格局中的职能定位，提取全国 10 个典型城市群的统计和国民经济发展等数据，开展横向对比，深入分析关中平原城市群在产业、能源、交通、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现状。

（2）按照中央和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绿色转型发展相关要求，梳理陕西、山西、甘肃三省现有工作机制和协作基础，找准城市群为形成协作共管的生态环境大保护格局所面临的主要困境。

（3）基于关中平原城市群的发展现状，充分利用主要年份和分区域数据，对城市群“十五五”绿色发展趋势进行预判，深入梳理陕西、山西、甘肃三省对关中平原城市群绿色发展的实际需求，提出关中平原城市群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路径建议。

4.具体要求：

（1）前期充分开展政策收集和科学研究，并依据文献调研法，对关中城市群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提炼总结，梳理出涉及城市群绿色发展的政策清单。

（2）综合趋势分析法，着重对陕西、山西、甘肃三省 2000 年、2010 年、2020 年

等关键时间点产业、能源、交通、环保等核心数据进行系统分析，输出关中城市群 2030 年绿色发展趋势模拟结果。

(3)开展关中城市群与国内主要的 10 个典型城市群的对比分析，结合数据模型法，细化解析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杨凌、商洛、运城、临汾、天水及平凉间的绿色发展关联逻辑。

(4)充分发挥碳排放观测与数据研究平台（国家发改委、中国科学院）下属城市高性能计算平台的城市群研究项目和数据优势，撰写《关中平原城市群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思路研究报告》和咨政建议。

(5)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组织者、参与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并亲自汇报各阶段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应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课题成果所有权属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出版。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采用（2）

（1）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结题评审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2）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经评审合格的，甲方一次性支付 壹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0 万元）。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 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前报送研究提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人员保障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汪鸣泉	男	1982.03	博士	研究员/博导/部门负责人	智能城市
2	顾倩荣	男	1971.10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国科大硕导	碳数据系统
3	魏崇	男	1988.02	博士	副研究员 国科大硕导	碳数据评估
4	金九平	女	1987.05	硕士	工程师	碳数据系统
5	刘海南	女	1988.05	硕士	工程师	碳数据评估
6	王智	男	1999.10	硕士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硕士生	人工智能数据处理
7	周龙飞	男	2002.06	硕士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硕士生	人工智能数据处理
8	沈乐奇	女	2003.05	硕士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硕士生	人工智能数据处理
9	安赛雅	女	2004.10	硕士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硕士生	人工智能数据处理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组成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报告 3 万字左右、咨政建议 3000 字左右，各 5 份及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研究报告提交甲方备案，课题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保证独立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根据课题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可组织课题中期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甲方再次组织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课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结题评审未通过的，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个月内再次组织评审。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的，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验收标准：完全响应甲方课题发布的研究要点，有力支撑陕西省“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并通过专家结题评审。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20%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

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盖章)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 址： 上海市海科路 99 号

邮政编码： 710006 邮政编码： 20121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上海张江分行

账 号： 78660188000013444 账 号： 31001523211059123456